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6月23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推荐一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

推荐一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

任命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03.4条，大会应审议工业发展理事会提交它核准的关于规定总干事任用的条件包括薪金和与该职务有关的其他酬金的合同草案。任用合同如经大会核准，应由新总干事和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签字。
2. 现将规定总干事任用条件的合同草案列于本文件附件，供理事会审议。合同草案文本以上一份合同文本为基础。第6(a)段反映了根据IDB.36/19号文件中报告给理事会的关于共同制度的联合国大会决议调整后的薪金。和上一份合同一样，它还反映了每当联合国大会根据核准的方法调整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净额时对总干事的基薪毛额和净额所作的调整。第7段规定总干事应继续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根据其作为工发组织前任官员和总干事在养恤金和健康保险方案中的累积应享权利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附件

任命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本合同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下称本组织）为一方和
……（下称总干事）为另一方订立。

鉴于

总干事经理事会推荐，已由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予以正式任命。

兹协议如下：

1. 任期

总干事任期四年，从二零零九（2009）年…月…日起或到大会第十五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就任时为止，以较晚者为准。

2. 任职地点

总干事的任职地点为奥地利维也纳。

3. 职责

按照本组织《章程》第 11 条，总干事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

4. 特权和豁免

总干事应享有本组织《章程》第 21 条和任何业已生效的或有待今后缔结的有关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与其职务一致的一切特权和豁免。

5. 工作人员条例

总干事应在对其适用的范围内遵守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及可能对之作出的修正。

6. 可征税的薪金和津贴

(a) 总干事的年薪毛额为二十三万九千六百三十一（239,631）美元，相应的年基薪净额分别为十六万八千七百六十（168,760）美元（按有受抚养人的薪率计算）或十五万零七十九（150,079）美元（按单身薪率计算）。每当联合国大会决定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净额进行调整时，就应对上述基薪毛额和净额进行调整；

(b) 他应享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及工发组织秘书处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根据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资格享有的津贴和福利，其中包括社会保障福利，但如果此种薪酬、津贴或福利已由本合同其他规定予以提供，则不在此列；

(c) 总干事的公费应为每年三万二千一百（32,100）欧元，按预算确定的年通货膨胀率调整，用于支付本组织以公费和招待费开支形式承付的款项中应由其支付的部分；

(d) 其住房津贴应为每年五万零五百 (50,500) 欧元，按预算确定的年通货膨胀率调整；

(e) 总干事根据本协议有权享有的上述薪金、津贴和福利应由理事会经与总干事协商后予以调整，以使之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其他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的薪金、津贴和福利相协调。

7. 养恤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

(a) 总干事应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0/Dec.17(d)号决定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规则第 54(c)和(b)条的规定加以确定和调整。

(b) 总干事自其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递延退休金之日起，应有资格获得离职后补贴健康保险，作为其在职健康保险的继续。

8. 支付货币

将以适用于在奥地利维也纳任职地点工作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货币进行支付。

9. 辞职通知

总干事可于任何时候提前三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的辞职通知，理事会经授权可代表大会接受其辞职，在此情况下，通知后满三个月，他应停止担任本组织总干事且本合同应告终止。

10. 生效

本合同自 2009 年...月...日起生效。

2009 年...月...日签订于维也纳。

(.....)

大会主席
代表本组织

(.....)

总干事
